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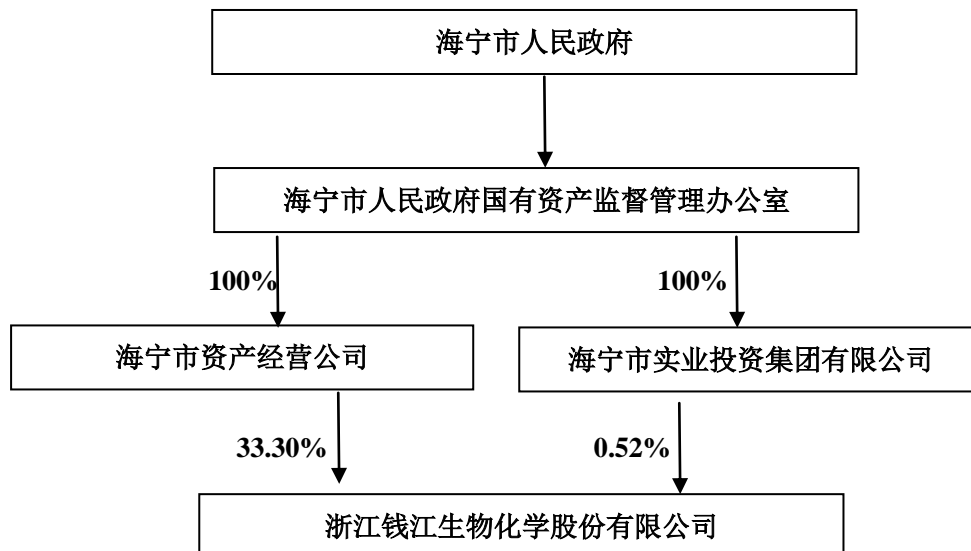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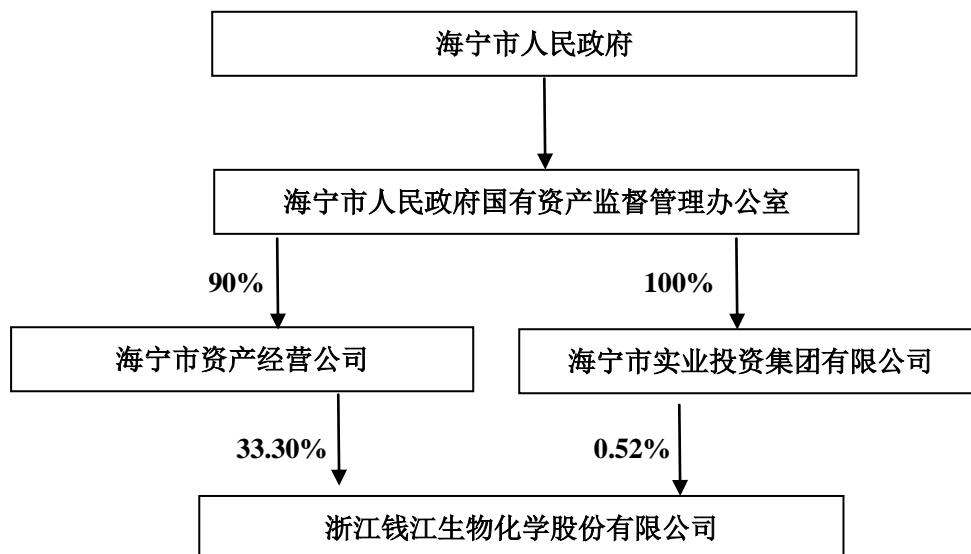
一、关于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及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等文件要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仍持有公司100,378,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